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滚装泊位工程		
项目地址	潍坊港中港区坐落在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岸，白浪河入海口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陆立	联系电话	1786568276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唐俊岩 13853185040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评审时间：2018年9月29日</p> <p>评审地点：山东高速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p> <p>组织者：山东高速物流投资有限公司</p> <p>参加人员：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专家组</p> <p>专家组成及成员能力介绍：单永乐，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研究员；张志虎，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研究员；杨刚，济南市卫生监督所，主任。三位专家均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p> <p>专家组审查意见：</p> <p>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 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 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 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 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 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 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 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补充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温度、年最小频率风向、夏季最小频率风向；
2. 细化 35kV 变电站、2#变电所、机修间、拆装箱库、候船厅风机数量、位置及通风能力调查；
3. 针对部分工人露天巡检作业，建议资料性附件表 2-9 生产运行过程应增加低温及其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冻伤的辨识，补充个体防冻伤措施建议；
4. 建议在船舱内设置移动风机，加大气体流动，尽快稀释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废气；
5. 表 4-5 前面接触危害为噪声，后面配备防尘口罩，结论为有效不合适；
6. 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告知卡，制订高温中暑等急性职业危害现场应急预案并公告，定期进行演练；
3. 在船舱内设置移动风机，加大气体流动，尽快稀释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废

气；

4. 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查体率应达 100%；
5. 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四、评审组意见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组意见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2. 建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我单位按照报告和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一	评价机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	已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
二	专家评审中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	已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

2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告知卡，制订高温中暑等急性职业危害现场应急预案并公告，定期进行演练；	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码头设置粉尘、噪声、高温等危害告知牌；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公示、定期演练。	作业现场已张贴“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码头区设置了粉尘、噪声、高温等危害告知牌；已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公示、定期演练。另附图。
3	在船舱内设置移动风机，加大气体流动，尽快稀释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废气；	船舱内设置移动风机，加强舱内机械通风。	根据客货滚装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配备移动风机。
4	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查体率应达 100%。	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要求外委单位相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查体率应达到 100%。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外委作业的管理，要求外委单位相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查体率必须达到 10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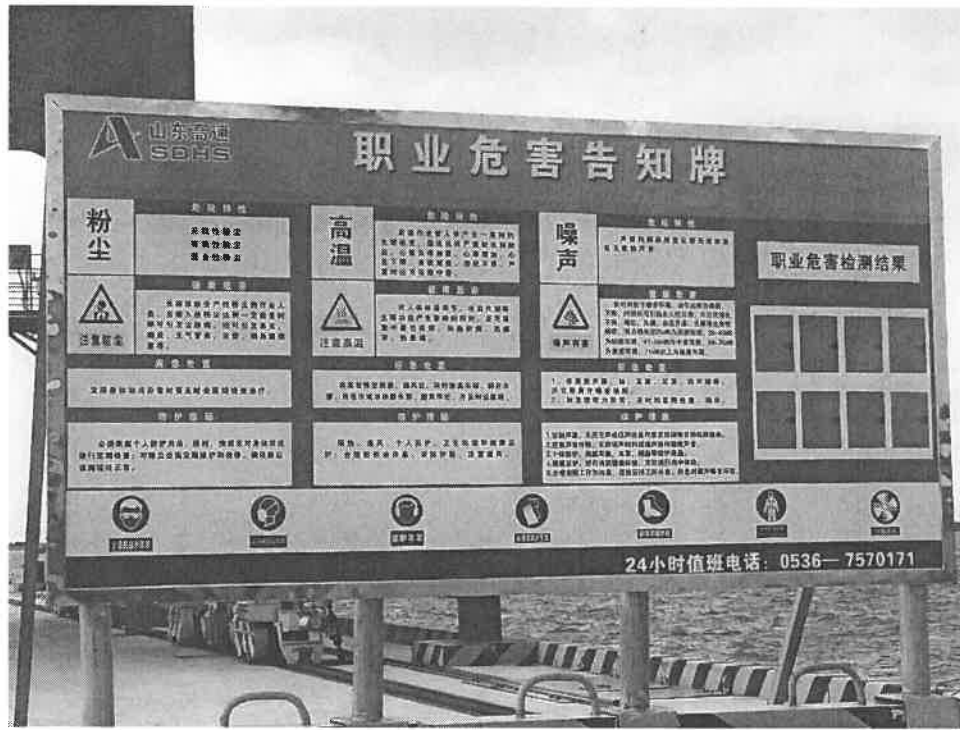




(在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2、





(在作业现场入口处悬挂职业危害告知牌)

制表人： 丁相如

制表日期： 2018.10.19

联系电话： 13176738812